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**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：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继续向关联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，系维持铁路公司存量融资的担保安排，保障铁路项目正常运营，具备充分的业务必要性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。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履行后续审议程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艳秋、张文、孙慧

2026 年 11 月 2 日